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政治

正中書局印行

刑事法 第七冊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刑事法 第七冊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十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法事刑)編類判裁國民華中

元拾伍佰貳仟陸幣臺新 價定 冊一十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補 助 機 關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編 纂 者	國 立 臺 灣 政 治 大 學 判 例 研 究 委 員 會	發 行 人	黎 元 馨	發 行 者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印 刷 者	正 大 印 書 館	海 外 總 經 銷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 海 書 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	---------------------------------	-------------	---	-------------	-------------	-------------	------------------	---------------	-------------	-----------------------	-----------------------	----------------------------	----------------	------------------	-------------------------	------------------	---------------------

(7177)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開新

581.18 :碼號類分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國立^{臺灣}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民國 65 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臺灣書店聯合印行

共45冊(民法13冊、刑法11冊、行政法21冊)

26公分

1. 國立^{臺灣}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582.8

8537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刑事法第七冊目錄

刑事法五四至五五年度裁判目錄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一 刑法總則

一一 法例

一二 二刑法關於時之效力

最判五四台上二一〇六

五四 四 二二

三三

六四

一一 五刑法之用語

最判五四台上四六〇

五四 二 二五

一三

二三

最判五四台上二六九七

五四 六 二九

四四

九一

最判五四台上三一八

五四 一二 四

一〇六

二二六

最判五四台上二〇四

五四 一 三一

一三六

二八六

最判五四台上九八三

五四 四 一六

一八九

三九九

最判五四台上二二三五

五四 五 二七

二二三

四六七

最判五四台上二五〇六

五四 六 一七

二四二

五〇七

最判五四台上二〇九三

五四 八 二五

二七一

五六九

一二 刑事責任

刑事法一目錄

一二二因果關係

最判五四台上一九〇〇

五四 七 二二

五七

一一九

一二三違法（刑罰）阻却事由

一二三一正當防衛

最判五四台上一二四七四

五四 九 三〇

八〇

一七一

最判五四台上七八一

五五 三 二六

一七二

三六四

一二四不作爲犯

最判五四台上一五四二

五四 六 一二

三八

七七

最判五四台非五八

五四 四 八

二九

五七

一二五結果加重犯

最判五四台上一三一

五五 五 二六

二一六

四五二

一二六責任能力

一二六五精神耗弱人

最判五四台上一二六五

五四 八 二四

七〇

一四八

最判五四台上三〇九三

五四 二 二

一〇五

二二四

一二七責任形式

一二七一故意

最判五四台上二七二八

五四 一〇 二六

九一

一九三

一二七二過失

最判五四台上一五四二

五四 六 一二

三八

七七

最判五四台上一九〇〇

五四 七 二二

五七

一一九

最判五四台上二二六九
最判五四台上二四六九
最判五四台上二六〇九

五四 九二
五四 九三〇
五四 一〇一四

七三
七九
八八

一五六
一六九
一八七

一三未遂犯

一三一行為階段

最判五四台上二六〇四

五四 六一九

三九

七九

一三二普通未遂犯

最判五五台上八三

五五 一一五

一二二

二五八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三二

五五 四二二

一九三

四〇七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四八

五五 九三〇

二九七

六三一

一四共犯

一四一共同正犯

一四一一共同正犯

最判五四台上二八一

五四 七一〇

四七

九七

最判五四台上三〇六九

五四 一二二

一〇三

二一九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四

五五 二二三

一四〇

二九四

最判五五台上五二二

五五 二二六

一五三

三三三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五八

五五 五二八

二二五

四七二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九〇

五五 九八

二七八

五八三

最判五五台上二七二四

五五 一一 一七

三二一

六八三

最判五五台上三一二二

五五 一二 二三

三三一

七〇三

一四一二教唆犯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八

五五 五 五

一九七

四一四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三五

五五 九 一六

二八七

六一三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三六

五五 九 三〇

二九六

六二九

一四一三幫助犯

最判五五台上二五六

五四 一 二一

四

六

最判五五台上三九一

五四 二 二〇

一一

二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二一

五四 四 一五

三一

六一

最判五五台上二八一

五四 七 一〇

四七

九七

最判五五台上三三四

五五 二 三

一四〇

二九四

最判五五台上三二二

五五 二 一〇

一四六

三〇七

最判五五台上三二二二

五五 一二 二三

三三一

七〇三

一四一五共犯之競合

最判五五台上三二二二

五五 一二 二三

三三一

七〇三

一四二間接正犯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五三

五五 五 七

二〇一

四二三

最判五五台非二二二

五五 一二 八

三二六

六九二

一四三共犯與身分之關係

最判五五台上二六四	五五	二	五	一四二	二九九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二五	五五	五	二六	二二〇	四六二
最判五五台上二四七五	五五	六	一六	二三九	五〇一

一五刑

一五一刑之種類

一五一二從刑

最判五五台上六四〇	五四	三	一一	二〇	三七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七一	五四	八	二四	七一	一五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九九七	五四	一	二五	九八	二〇八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二	五五	一	三一	一三五	二八四
最判五五台上七七四	五五	三	二六	一七〇	三六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八〇〇	五五	七	二一	二五八	五四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六九	五五	八	二五	二七〇	五六七

一五二刑之酌料

一五二二科刑之裁量

最判五五台上二九五五	五四	七	二九	六二	一三二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一七	五四	九	九	七五	一六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〇三	五五	九	二九	二九一	六二〇

一五三刑之加重減輕及免除

一五三二刑之減輕

最判五五台上二八五三

五五 一一 三〇

三三三

六八七

一五三三刑之加減例

最判五五台上二七五

五四 二 一一

九

一六

一五四累犯

最判五五台上二八五九

五四 一一 一〇

九五

二〇三

最判五五台上三〇四一

五四 一一 二七

一〇一

二一四

一五五自首

最判五五台上二六〇四

五四 六 一九

三九

七九

最判五五台上二九

五五 一 一二

一一八

二五一

最判五五台上五二七

五五 二 二八

一五四

三三五

最判五五台上二七三九

五五 一 一七

三三二

六八五

一五六罪數與處罰

一五六一數罪併罰

一五六一一數罪併罰之條件

最判五五台上三〇二〇

五五 一二 一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一五六二想像上競合犯

最判五五台上三〇三

五五 二 一〇

一四四

三〇三

最判五五台上二五二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四七
最判五五台上二二〇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
八
九

五
一
九

二〇八
二六八
二八一

四三七
五六二
五九八

一五六三牽連犯

最判五四台上二四〇四

五四
五四

五
一
八

三
六

七三

最判五四台上二九三一

五四
五四

一
一
八

九
六

二〇四

最判五四台非一四四

五四
五四

九
二
三

七
八

一六七

最判五五台上八三

五五
五五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二五八

最判五五台上九八〇

五五
五四

四
一
六

一
八
七

三九四

一五六四連續犯

最判五四台上八三八

五四
五四

三
二
五

二
六

四八

最判五四台上二一〇六

五四
五四

四
二
二

三
三

六四

最判五四台上二八〇七

五四
五四

七
一
〇

四
六

九五

最判五四台上二九三七

五四
五四

七
二
四

六
〇

二六

最判五四台上二九三一

五四
五四

一
一
八

九
六

二〇四

最判五四台上三〇四一

五四
五四

一
一
七

一
〇
一

二二四

最判五四台上三一八五

五四
五四

二
一
一

一
〇
八

一三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三

五五
五五

一
一
九

一
二
七

二六八

最判五五台上三〇三

五五
五五

二
一
〇

一
四
四

三〇三

最判五五台上五八九

五五 三 五

一六〇

三三九

最判五五台上七〇七

五五 三 一八

一六五

三四九

最判五五台上三五六

五五 五 二八

二二四

四七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五八九

五五 六 二五

二四六

五一五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五九

五五 八 二五

二六九

五六五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三六

五五 九 三〇

二九六

六二九

最判五五台上二四三〇

五五 一〇 一三

三〇六

六五〇

最判五五台上三〇二〇

五五 一二 一五

三二八

六九七

一五六五法條競合

最判五五台上二八九七

五四 七 二二

五六

一一七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〇一

五四 七 三一

六五

一三九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一一

五四 八 三

六六

一四一

最判五五台上二五九八

五四 一〇 一四

八七

一八五

最判五五台上二四三二

五五 一〇 一三

三〇七

六五三

一五七刑之執行

一五七三易刑處分

一五七三二易服勞役

最判五五台非一二八

五五 七 二八

二六〇

五四六

一五八緩刑

一五八一緩刑之條件

最判五四台上二七〇四

最判五四台非一四八

五四 一〇 二一
五四 一〇 五

八九 八五

一八九 一八二

一六保安處分

一六四保安處分之執行

最裁五五台抗一八六

五五 八 二五

二七四

五七五

二刑法分則

二一侵害國家存立及安全之罪

二二侵害國家權利作用之罪

二二一瀆職罪

二二二濫用職權罪

最判五四台上二四六

五四 二 一〇

六

一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四六

五五 九 一六

二八八

六一五

二二二賄賂罪

最判五四台上七九五

五四 三 二五

二四

四五

最判五五台上二七五

五五 一 二九

一三一

二七六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六

五五 一 三一

一三七

二八八

最判五五台上二四二一

五五 一〇 一三

三〇三

六四三

二二一四圖利罪

最判五四台上七九五

五四 三二五

二四

四五

最判五四台上—八九七

五四 七二二

五六

一一七

最判五五台上五八

五五 一一三

一二一

二五六

最判五五台上三八四

五五 二一七

一四八

三一二

最判五五台上七八五

五五 三二六

一七四

三六八

最判五五台上—四二—

五五 六四

二三一

四八四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〇—

五五 八二五

二七三

五七三

最判五五台上二二六〇

五五 九二一

二八九

六一七

最判五五台上二九〇二

五五 一二一

三二四

六八八

二二一五純粹瀆職罪

最判五五台上九八二

五五 四一六

一八八

三九七

最判五五台上—一六九

五五 五一二

二〇四

四二九

二二二妨害公務罪

二二二一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

最判五四台上二五二二

五四 一〇二

八一

一七三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二四

五五 九二九

二九三

六二四

二二三妨害公務員職務罪

最判五四台上四七七

五四 二二五

一六

二九

最判五五台上九二〇

五五 四一四

一八二

三八六

二二三妨害投票罪

二二三三妨害投票正確罪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三二

五五 四 二三

一九三

四〇七

二二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二六三湮滅刑事案件證據罪

最判五五台上三一四七

五五 一二 二九

三三三

七〇七

二二七偽證及誣告罪

二二七一偽證罪

最判五五台上九八〇

五五 四 一六

一八七

三九四

二二七二普通誣告罪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三九

五四 四 二八

三三

六六

最判五五台上二五四

五五 二 二五

一四一

二九六

最判五五台上四四二

五五 二 二三

一五一

三一九

最判五五台上六三四

五五 三 一〇

一六三

三四五

最判五五台上八七三

五五 四 七

一七七

三七四

最判五五台上八八八

五五 四 八

一八一

三八四

最判五五台上九五八

五五 四 一五

一八六

三九二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〇一

五五 四 二一

一九〇

四〇一

最判五五台上二四六九

五五 六 一一

二三六

四九五

最判五五台上—五四一	五五	六	二三	二四五	五一三
最判五五台上—一九一三	五五	八	四	二六二	五五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〇九六	五五	八	二五	二七二	五七一
最判五五台上二三九八	五五	一〇	七	三〇一	六四〇
最判五五台上二九〇八	五五	一二	一	三二五	六九〇
二三侵害共同生活安全之罪					
二三四妨害交通罪					
二三四一傾覆或破壞現在人之交通器具罪					
最判五五台上二二〇五	五五	九	九	二八一	五九八
最判五五台上二六九八	五五	一一	一一	三一九	六七八
最判五五台非五八	五五	五	五	一九九	四一八
二三五危險物罪					
二三五一單純危險物罪					
最判五五台上—一四九	五五	五	七	二〇〇	四二〇
二三五二加重危險物罪					
最判五五台上—二五二	五五	五	一九	二〇八	四三七
二三八妨害公共衛生罪					
二三八一妨害公眾飲水罪					
最判五四台上四七六	五四	二	二五	一五	二七

二三八二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

最判五四台上一九二八

五四 七二四

五九

一二三

二四侵害公共信用、交易安全及國民經濟之罪

二四一偽造貨幣罪

二四一二行使偽造變造幣券罪

最判五四台上一二五二〇

五四 一〇二

八二

一七五

最判五五台上七七九

五五 三二六

一七一

三六三

二四一六預備偽造變造幣券或減損貨幣分量罪

最判五四台上一六〇四

五四 六一九

三九

七九

二四一七偽造變造幣券及器材之沒收

最判五五台上八二〇

五五 三三一

一七五

三七〇

二四二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四二一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最判五四台上六〇

五四 一一四

一

一

最判五四台上一八一

五四 七一〇

四七

九七

最判五五台上一六

五五 一一二

一一四

二四二

最判五五台上五八四

五五 三五五

一五九

三三七

最判五五台上二一九一

五五 九八

二七九

五九四

最判五五台上二二二〇

五五 九一五

二八三

六〇四